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和平里街道工委、办事处依据《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东城区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的要求，全面梳理了2023年以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现汇报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领导重视，计划周密。**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工委办事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的形式将全体科级以上干部、社区书记同时开展学习活动，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全力推进“法治明白人”工程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学习计划。**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每月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章、党风廉政教育、政府工作报告、党建引领基层创新、航天精神等，从思想上树牢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意识。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开展学习26次，邀请专家授课作专题培训3次，组织干部聆听劳模宣讲1次。街道工委通过发放学习书籍、在公众号开辟主题教育专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将主题教育成果辐射至街道工委下设250个基层党组织，万余名党员。**坚持会前学法常态化。**年初收集各部门需要学习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的会前学习计划。年中司法部门将涉及依法行政、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调整学法计划，确保会前学法质量和效果。2023年开展会前学法4次。**着力提升公务员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利用公务员月课堂、接诉即办调度会、违建整治工作调度会、老旧小区改造调度会专项重点工作等，结合实际工作案例，领导干部、行业专家、法务顾问把重点工作中遇到典型突出案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剖析、引导；全年2次对新任职干部、新入职公务员、一线执法人员，组织线上学法考试，参考率100%。

2.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决策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决策**。按照《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要求，从严各项落实行政决策制度、程序。司法部门按要求列席主任办公会，全程参与行政决策，对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核和风险评估。**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对法律文书、各类合同等组织法制审核小组开展审核，全年审核各类合同共计324份、出具法律意见书22份。

3.完善普法清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人。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落实和平里街道“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根据重要时间节点、中心工作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每半年定期组织验收。把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有效提升辖区居民与执法部门的法治意识。

（二）加强街道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持续推进综合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深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有效提升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截至12月，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907件。其中：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135件；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772件；书面警告786人次。推进综合执法。在燃气、电力等专业领域与业务指导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机制，积极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执法主体信息、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及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等执法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每周一次对本周内作出的一般程序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全量上报至“信用中国（北京东城）”网站；每季度一次对本季度行政执法检查信息结果在“数字东城”网站上进行全量公示。**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使用执法设备录制音像证据，填制执法文书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接受执法监督，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2.**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行法制审核分级负责制，依照《和平里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东政和平发〔2021〕4号）的要求，对达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的案件，严格按照审核流程及审核标准进行审核，确保案件事实清楚、主体适格、证据确凿、法律法规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制审核小组全年审核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违法建设案件1起。

**3.**切实接受内外监督。各类行政决策全面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行政决策的鞭策作用；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领导，依法依规办理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2023年司法部门承接行政应诉一审、二审案件11起；指导完成违建拆除1处。

1. 多措并举提升辖区居民法治素养

1.建立依法行政长效机制。落实街道主要领导关于法律服务对接各项行政工作的要求，建立以法律顾问参与街道重大决策、专职调解员参与科室日常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居委会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处理力量调配、重大案件研讨、分析。把街道办事处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集体决策、部门履职、社区自治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撑，全面履行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年内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接诉即办47件、参与行政调解59件、参与行政诉讼研讨5次、参与社区民事应诉指导3次。

2.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深入推进“法律十进”。创新宣传手段，全面实现各行业、各部门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严格落实谁用法谁普法的要求，利用重点节日、重点时间段和重大活动等时机进行联合普法，送法于民。选定3家声誉好、能力强、负责任、有爱心的律所服务辖区20个社区，解决居民切实需求。围绕权益保护、反集资诈骗、合法用工、消费维权、婚姻家庭等主题，共计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法治讲堂、普法讲座、以案释法130余场，受众2.5万余人，有效提升辖区居民法律素养。

3.整合资源，攻坚克难，服务中心工作。积极打造矛调中心平台，加大硬件投入，细化软件配套措施。初步建成街道办事处矛调一体化运用模式。持续深化未诉先办，排查化解在先，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年接受咨询、开展宣传、调解、决策论证等820次。利用各种途径开展矛盾排查376次，组织各类矛盾纠纷化解、调解225起。依托“和e星荟”社区治理品牌，完成青年湖议事厅、新建路开放空间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以“和谐、平安、无诉”为主题，打造和平里五区三号楼、上龙西里29号楼两处楼门建设示范点。继续提升“法苑民家”服务辖区居民的品牌效应推行社区“月月有协商”，召开议事协商会议1442次，解决社区治理难题1078个。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及原因

（一）整合辖区法律资源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还不够有效。主要原因：对在职法律人才、法律顾问、村居公益律师、法律志愿者以及辖区律师事务所整合不够有力，在发挥凝聚力服务法治政府中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司法部门在协调、管理、运用上还亟待进一步挖掘。

（二）开展普法宣传的受众还不够全面。主要原因：传统的宣传模式覆盖老年人及青少年群体，对利用新型媒体宣传覆盖辖区在职人群的力度、方式、方法还不够有效。

（三）公务员队伍运用现行法律解决现实问题的灵活性不够。主要原因：部分人员学法比较片面、在解决现实居民涉法问题时存在理论与实际脱节。不能在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中切实有效的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现实问题。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3年度，和平里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把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项工作当中，积极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严要求机关干部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质量和水平。

(一)建设良好营商环境，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依法纳税。街道全年税源建设任务圆满达成，4000万引税任务实际完成4231万，完成进度106%。2400万实际入库任务完成2816万，完成进度117%，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评价成绩位列全区第一。

(二)依法梳理需求化解纠纷，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和平里良好人文法治环境，探索老旧小区“片区式”改造的和平里模式，大龙公寓项目作为市级示范项目，立足区位特色，细化目标任务，紧推城市更新及电梯加装任务。按期超额完成年度老楼加装电梯市级工作任务，新开工21部，新完工6部。蹚出“党建引领、创新驱动、群众点单”的老旧小区改造新路径，持续建设和谐美好、便民惠民的宜居之街。

（三）法治部门先行介入，接诉即办工作常抓不懈。和平里街道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创新接诉即办机制建设，街道法制部门全程跟踪、重点把握，强化未诉主动治理效能，全面提升诉求处置工作水平。2023年，街道共受理接诉即办案件12246件，同比降低27.6%，吸诉减量工作效果显著。2023年市级排名三次进入前50名，五次进入前100名，最好成绩32名。全年综合成绩位列于东城区第三名。

（四）选优培强，网宣干部人才队伍持续优化。积极为年轻干部成长铺路架桥、搭梯压担，将年轻干部纳入网宣工作，街道2023年网宣工作位居全区第一。把讲政治、能力强、负责任的同志安排的合适工作岗位上，做到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其特长，强化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力推动法治政府良性发展。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计划

回顾2023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事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决策部署，意义重大。下一步，和平街道工委、办事处将更加注重法治政府的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主任办公会会前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每年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主要领导讲法不少于1次。

(二)持续推进街道职能转变

严格落实《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持续优化街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建好用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全面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落实首接负责、吹哨报道、央地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增强协同办理时效，深入推进每月一题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破解高频共性难题。发挥街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势，充分发挥社区议事厅等平台作用，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各项程序要求，严格会前审核把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积极参加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和效能建设

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积极参加各职权下放部门培训指导，确保综合执法工作全面履行职责。加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巩固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切实发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

全力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强化灾前预防建设，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预案管理，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服务作用，完善办事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认真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注重源头预防，推动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筹资源力量，妥善化解矛盾。